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3〕2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株洲茶陵舫舫 35kV 输变电工程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南株洲茶陵舫舫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对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株洲茶陵舫舫 35kV 输变电工程涉河（水）部分项目位于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儒士坪村官溪水电站上游约 835m 处及大市塘水库库区（不涉及工程区管理范围），同意该项目在上述位置跨越。

二、线路通过 P10、P11 铁塔跨越洙水，P10 铁塔位于右岸岸坡，距离 10 年一遇洪水位线约 35m，P11 铁塔位于左岸堤防背水侧，距离黄堂保护圈堤脚线约 40m，跨越档距 393m，弧垂最低点高程为 134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较 10 年一遇洪水位 112.86m 高 21.14m；线路通过 P17、P18 铁塔跨越大市塘水库库区，P17 铁塔位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外约 48m，P18 铁塔位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外约 100m，跨越档距 368m，弧垂最低点高程为 157.17m，较水库大坝设计洪水位 130.77m 高 26.4m，较水

库大坝校核洪水位 130.88m 高 26.29m；本项目除 1 处跨河及 1 处跨水库线缆外，其他建（构）筑物均布置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及临河界限之外。

三、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四、该线路工程跨洙水茶陵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跨大市塘水库库区段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评价符合防洪规划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五、该线路建设方案阻水率为 0。

六、因该项目涉及中华倒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洙水航道，项目建设方案应征得生环、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应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施工中应注意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在汛期施工，须及时编制报送防汛度汛预案。你公司应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汛和工程维护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接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八、茶陵县水利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

株洲市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

抄送：局领导，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株洲市水政监察支队、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茶陵县水利局。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